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245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旅客门处 73A 隔框(ATA53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已实施空客公司改装序号No. 06925的A310和A3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1999-013-276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17
 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6116 (或以后最新更改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/A340的疲劳测试中,在隔框FR73R位于第5,6桁条之间的隔框内侧安装边处发现裂纹。由于A310和A300-600与A330/A340安装有相同件号的隔框FR73A(No. 06925),为防止出现裂纹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总计飞行18000循环之内或本指令生效日起3000飞行循环内(后到为准),参考空客服务通告SB A310-53-2017或SB A300-53-6116对 A310飞机或A300-600飞机的5到7桁条之间的隔框FR73A内侧安装边进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。

依据上述检查的结果,参照空客服务通告A310-53-2107或A300-53-6116视情修理并重复检查。

将所有检查的结果通报本地适航处和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8703021